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21號

原告 吳敏誠

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林畊甫律師

被告 鄧進葛

鄧林秀雲

鄧珮倫

鄧振亮

曾月麗

曾健仁

曾健華

前列7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

被告 鄧楷謙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面積107.17
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
有人間亦未約定不得分割，因就分割方法無法獲得協議，為
此請求裁判合併分割土地。又相鄰之同段859-3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859-3土地）為原告所有，並已興建建物，為確
保建物住戶通行出入，請求將如附圖一編號933(1)所示面積2
8.69平方公尺土地分由原告取得，附圖一編號933面積78.48
平方公尺土地則由二造繼續保持共有（下稱甲方案）等語。
並聲明：兩造共有之屏東縣○○鎮○○段000 地號土地應分

01 割如附圖一所示：編號933(1)部分(面積28.69平方公尺)分
02 歸原告單獨所有；編號933部分(面積78.48平方公尺)由原
03 各共有人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04 二、被告答辯：系爭土地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縱可分割，
05 甲方案亦非妥適。並聲明：(一)先位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二)
06 備位聲明：系爭土地應按如附圖二所示方式(乙方案)分
07 割。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0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1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道路，因該
12 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2431
13 號判例要旨參照)。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固為民
14 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15 者，不在此限，同條項但書亦定有明文。該但書規定，旨在
16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用，如已闢為道路或市場使用之共有土
17 地或建物，或已闢為市場空地之共有土地，因係供公眾使
18 用，事涉公益，自應認屬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又既稱
19 「不能分割」，當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在內(最高法院
20 95年台上字第150號、法院94年台上字第1365號判決要旨參
21 照)。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
22 共有土地時，惟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如為道路，
23 則不能分割。(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要旨參
24 照)。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固為民法第823條
25 第1項前段所規定。惟同條項但書又規定，因物之使用目的
26 不能分割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在於增進共有物之經濟
27 效用，並避免不必要之紛爭。例如已闢為道路之共有土地，
28 係屬因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
29 2431號判例參照)。蓋已闢為道路之共有土地，屬供公眾通
30 行使用，事涉公益，自應認係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最高法
31 院87年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系爭為二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自堪信為實在。惟查，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確已編定為交通用地，且如附圖一所示編號933部分已鋪設柏油路編定為潮州鎮五魁路並供公眾通行，如附圖一編號933(1)部分亦已設置排水溝及水溝蓋，此俱經本院會同兩造及潮州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現場履勘屬實，並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勘驗筆錄、現場照片、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堪認系爭土地確已闢為道路及排水溝連接兩端並供公眾使用，揆諸前揭說明，自係屬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且此「不能分割」，亦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在內。從而，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即不能准許。

(三)、綜上，系爭土地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原告以共有之法律關係訴請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

共有人	原應有部分
吳敏誠	2/10
鄧進葛	1/10

(續上頁)

01

鄞林秀雲	2/20
鄞珮倫	1/5
鄞振亮	1/5
鄞楷謙	2/20
曾月麗	2/60
曾健仁	2/60
曾健華	2/60
合計	1/1